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
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3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4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依據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## 二、定義

課程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教學助理):係指本校學生經由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，並在其指導下，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課程活動之工作者，與本校具僱傭關係。

前項所稱課程活動，包括各項教學協助，例如：教材準備、教學檔案上網、分組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輔導學生學習、評估學生學習效果等活動。

## 三、目的

- (一)藉由推動課程教學助理制度，提供學生參與課程活動之機會，透過做中學的模式，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。
- (二)增進學生實務經驗，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(三) 提升學生自我成長及參與課程活動的意願與熱忱。

#### 四、實施對象

(一) 課程類型：

1. 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、實習課程。
2. 大班課程：每班修課人數65人(含)以上之大班課程。
3. 特殊性質課程：因身心因素需教學助理協助之教師（需提供佐證文件），或非屬前二款之課程，且確有教學助理需求者，可申請特殊性質課程。
4. 配合學校計畫執行之課程。

每門課程補助之教學助理以1人為原則，然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之實驗課程，原則上每滿20人得補助1名教學助理；若課程屬院開設共同核心課程，原則上滿100人以上得補助第2名教學助理，每滿50人增加1名，至多補助4名，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後決定。

(二) 學生資格：

本校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由申請教師推薦為教學助理。

1. 本校具有相關教學經驗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優先，若因課程性質特殊須由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擔任者，由授課教師推薦並提出相關證明，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核同意。
2. 申請前未曾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者，必須於期中考前至少參加1場。
3. 未同時修習該課程之學生。

#### 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程進行相關作業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

1. 由在本校符合實施對象所開設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教師推薦為教學助理之學生，須符合參與學生資格之規定。
3. 須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將不受理。

(三) 申請流程：由開課教師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擲送教務處辦理。

(四) 執行期程：自當學期第一週起至當學期結束止，至多18週為原則。

## 六、補助原則

教學助理之工作津貼，得視課程類型、教學助理學制、修課人數多寡與當年度經費預算等因素調整，工作津貼金額須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後決定，並須依規定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，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

## 七、教學助理之考核項目

(一) 教學助理工作紀錄(含心得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)或雲端學院執行情況。

(二) 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。

(三) 當學期實際出席相關培訓、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至少2場。

問卷結果除供授課教師參考外，並為選拔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。

未通過考核者，次學期不具教學助理申請資格。

## 八、成效表揚

(一) 教學助理表現優異，經選拔為優良教學助理者，除次學期得優先擔任教學助理外，並由教務處敘獎。

(二) 自獲選為優良且資深之教學助理中遴選種籽教學助理，應參與下列活動：

1. 擔任新進及本校教學助理諮詢對象。

2. 帶領教學助理於增能研習活動，進行分組討論或分享協助教師之教學經驗。

## 九、教學助理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並完成考核者，得獲頒教學助理證書。

(二) 表現優良者，得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」參與遴選。

(三) 接受指導教師教學協助的安排與指導。

## 十、教師獲補助後之義務

- (一) 應對教學助理參與課程活動之內容加以瞭解並予指導。
- (二) 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活動無關之事務。
- (三) 鼓勵教學助理出席學校所辦理之研習課程，以利經驗交流及提升其協助教學能力。
- (四) 由指導教師與教務處進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成果之評量，以作為未來課程申請補助與教學助理獎勵之參考。
- (五) 學期末對其參與之課程活動進行評量（如：填寫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），以了解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情形。

## 十一、培訓機制

除教師指導教學助理學習專業知識，並由本校辦理相關培訓活動，培養教學助理教學輔導相關知能，培訓核心主題分為三大領域：

- (一) 教學方法：以提升學生相關教學技巧，如師生溝通、人際互動、團體帶領技巧、口語表達等為宗旨。
- (二) 資訊素養：藉由實務軟體教學、雲端應用、數位教材製作、雲端學院操作等資訊課程，以增進教學助理文書處理能力與資訊專業知能為宗旨。
- (三) 經驗傳承：透過教學助理共同討論與互動，傳承其參與學習活動與成長經驗分享。

十二、教學助理之任用由系（所）、中心、或申請教師自行遴選。相關辦法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並依相關程序送核後實施。

十三、有關教學助理權益保障、申訴之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教學助理之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